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742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王瑞彰

被告 林建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18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01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9年8月25日止，並自撥款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自第4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現為1.74%）加7.27%機動計息（現為9.01%），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4月25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460,180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約
06 定書（數位版）、貸款明細歸戶查詢、牌告利率異動查詢為
07 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雖其係依
09 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
10 事實，業據其舉證如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
1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許家豪